

# 杏花村街道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 一、目标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齐抓共管，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中小学生的监管责任，切实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

### 二、活动时间

此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4日至4月30日）。各社区需根据自身情况，拟定具体的专项行动计划，并对社区防溺水工作进行周密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至10月10日）。各社区及相关部门应本着对中小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各尽其责，明确分工，构建联防联动机制，携手推进防溺水工作。

（三）总结巩固阶段（持续推进）。建立常态化机制，定期总结。通过会议分析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确保防溺水工作实效。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促进防溺水工作深入开展。

### 三、重点工作

**(一) 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街道干部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片，落实防溺水的各项工作措施。

**(二) 加强隐患排查。**社区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水域，明确权属主体，组建专门的水域看管队伍，确保全面掌控辖区各类水域，并制作辖区重点水域分布图，定期开展水域安全隐患排查。特别要加强对有安全隐患、常有青少年儿童游泳戏水或玩耍的河流、池塘、公园、建设工地水坑、水池等水域的安全检查。在5—10月份，要坚持至少每周一次对辖区内水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消除有可能造成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建立辖区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切实做到人员到位、巡查到位、监督到位，实现辖区内水域日常巡查全覆盖，及时劝阻青少年儿童涉水行为。在巡查过程中，要加强重点时期（5—10月份的节假日，包括暑假）和重点时段（每天的10:00—18:00）的巡查力度，及时将发现和劝阻情况通报给学生所在学校，以便及时督促提醒家长（监护人），及时教育和监护中小学生。

**(三) 落实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护监护措施，做好单亲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核实委托照护情况，确保特殊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加强与学

生家长的联系，发放致学生家长（委托监护人）的一封信，告知注意事项，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家长（委托监护人）对学生安全监护的第一责任。落实社区定期线上随访或上门走访的要求，督促家长（委托监护人）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积极开展宣传。**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社区宣传栏、电子屏幕、居民微信群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等防溺水常识，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部门联动。**街道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法要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开展推进，发生溺水事件，紧急启动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工作。街道卫健办要主动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溺水自救、互救等急救知识技能培训，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街道团工委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街道妇联、关工委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小学生教育和关爱工作，高度关注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积极与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联系、沟通，不断丰富青少年儿童，尤其是

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的课余文化生活，进一步优化青少年儿童的生长环境。民政及其他部门要对照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尽一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加强社区、家庭、学校之间沟通联系，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分工负责，群防群治。

**（三）严格检查，压实责任。**社区要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排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落实。街道适时对各社区防溺水工作开展进行实地抽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